

111年09月號

北水局政風室 編製

法律常識	❖挽不回女友芳心，竟偷她先人骨灰罈洩恨！	P02
廉政案例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一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P04
	❖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 一 違背職務收賄罪	P06
資通安全	❖定期且正確備份 避免駭客勒索	P08
	❖你下載安裝的APP是安全的嗎？	P10
消費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P12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P14
反毒反詐	❖防詐咖啡廳	P16
	❖165防詐學堂	P17
反賄選宣導	❖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	P18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預告片宣導	P20
健康叮嚀	❖夏天高溫炎熱 保存「藥」注意 放冰箱非萬能 保存有三不	P22

挽回女友芳心，竟偷她先人骨灰罈洩恨！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前些日子，一位家住臺中的郭姓男子，與一位住在臺南的陳女交往，相戀了四年因兩人無法經常相聚感情就漸漸淡薄下來後來郭男約陳女見面，陳女總是推三阻四，不肯答應最後一次見面時，陳女說覺得兩人個性不合，難以白頭偕老，不如早日分手，避免增加雙方的痛苦但陳女這些話，郭男全聽不進去，一再打電話給陳女但對方就是不接！郭男為了逼陳女回心轉意，專程南下台南竟前往陳女已故阿嬤骨灰罈存放處的八德安樂園，將陳女阿嬤骨灰罈偷走，埋藏在國道三號邊坡下的農田中，這時陳家還不知道先人骨灰罈被偷，直到陳女的叔父前往祭拜時，才發覺阿嬤的骨灰罈不翼而飛，陳女的叔叔就去報警，警方了解情況後，初步就判斷應該是郭男所為，只是苦無直接證據。而陳女的阿公這時又告仙逝郭男聞訊後，又南下臺南找到了陳女阿公放置骨灰罈處所的臺南殯儀館留下有自己姓名的字條給陳女，字條中都是痛罵陳女的話，最後卻加上一句「難道妳要阿公也不見嗎？」就憑這書有姓名的字條，警方就去拘捕郭男到案，郭男向警方承認自己的犯行，並說這一切都只是想挽回陳女的芳心才做的又帶警方到藏匿阿嬤骨灰罈的地方，取回骨灰罈。後來郭男被警方以竊盜、盜取火葬之遺灰、恐嚇、妨害名譽等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

檢察官辦理警方移送的案件，並不受警方移送書中所列的被告罪名所拘束，可以自行選擇符合案情的罪名來辦理。警方移送郭嫌的罪名中，其中的竊盜罪和盜取火葬之遺灰罪二罪名，應該只是一回事，郭嫌竊取陳女阿嬤的骨灰罈，目的只是引起不想愛他的陳女注意，並沒有據為自有的想法，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竊盜罪有一個要件，必須行為人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而竊取他人的動產才能構成，郭男竊取骨灰罈，並不是要據為自有，只是將它藏匿，使陳女和他的家人無法找到而焦急而已，所以不成立竊盜罪。

不過，他盜取火葬之遺灰罪，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最高刑度也是五年以下的刑法普通竊盜罪相比較，竊盜罪最低刑度為拘役或罰金，而盜取火葬之遺灰罪，除了判有期徒刑以外，其他別無選擇？顯然盜取火葬之遺灰罪較重。火葬者遺灰，除了供死者的家人祭拜與紀念以外，別無其用途，法律所以處以重刑，無非是以國人素有慎終追遠，謹慎治喪，追念祖先的美德，所以才會用刑罰來維護此項家屬紀念已過世先人的美德！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111年8月22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TOP

廉政案例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案例概述：「曾花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不知其已婚身分之「泰美麗」交往，因「泰美麗」向其探詢結婚。之規劃，「曾花心」為免已婚事實東窗事發，竟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向 A 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並在便利超商內以立可帶將配偶欄其妻「郝賢慧」之姓名遮掩，使配偶欄呈空白狀態，再以彩色影印之方式，變造戶籍謄本，其後將該份變造之戶籍謄本公文書，交給女友「泰美麗」行使，藉此安撫、取信之，嗣經「泰美麗」之母向「曾花心」家人求證，始悉上情，後經「泰美麗」提出告訴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法條依據：

- 1、刑法第 211 條偽變造公文書罪。
-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

案例研析：

1、「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另「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屬之。

2、若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將原本予以影印，就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3、本條亦常與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併用，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

4、戶籍謄本係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戶籍登記簿資料轉載而來，與戶籍登記簿上之記載無異，二者效用相同，故戶籍謄本在法律上之性質，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屬刑法第 211 條之公文書。

5、「曾花心」之行為足生損害於「郝賢慧」、「泰美麗」及 A 區戶政事務所關於戶籍管理之正確性，全案經法院判決「曾花心」違反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 月，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TOP

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概述：「簡未光」為 A 詐騙集團成員，與詐騙集團之朋友「田無義」共犯詐欺案件。某日「田無義」知悉 B 分局偵查隊員警「景衍原」正在偵辦本詐欺案，爰請求「景衍原」不要繼續追查「簡未光」共同犯罪部分；「景衍原」即以借款名義，陸續取得「田無義」交付之現金計 35 萬元。「景衍原」取得賄款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前，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簡未光」，且明知「簡未光」涉入本案，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後「簡未光」因遭通緝，聽從「田無義」指示向「景衍原」投案以幫「景衍原」做績效，未料到案後卻遭收押禁見，嗣後「簡未光」忿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舉發，後「景衍原」發現自己遭地檢署偵辦，遂急忙將 35 萬元還予「田無義」。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案例研析：

- 1、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違法」的行為。
- 2、所謂「不正利益」，是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物質或非物質之利益，包括免除債務、提供特定地位或是喝花酒、接受性招待、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也算。
- 3、不論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賄賂之行為態樣均包含：要求、期約或收受，屬於三種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態樣：
 - (1) 「要求」，是指公務員單方面向相對人表達索求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舉凡能讓相對人認知是在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索取對價，均屬之。且一經請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是否允諾。

(2) 「期約」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即行使賄賂之人，就具體請託事項，約定給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雙方已達成共識，但雙方還沒有交付。

(3) 「收受」則是雙方已達「交付」階段，實際收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4、 「田無義」以借款名義，交付 35 萬元予「景衍原」，請託「景衍原」違背職務同意不偵辦其犯罪行為，以圖免除法律刑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月，褫奪公權 1 年。

5、 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一審認「景衍原」係為貪求利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惟高等法院二審認「景衍原」係以借款名義索賄，實具收受賄賂的主觀犯意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TOP

定期且正確備份 避免駭客勒索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想像一下，當你儲存在電腦/手機裡的照片、影片、資料和文件等等，被駭客加密無法開啟，當駭客向你勒索，要求付錢解鎖贖回所有檔案，你願意支付多少錢把資料全部拿回來？

為降低電腦被惡意軟體入侵的機率，除了安裝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外，平日對於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上的附件及不知名連結都要特別小心，不要任意點選或開啟，除此之外，定期做好備份也可讓你在受到勒索軟體攻擊時，輕鬆的從備份中恢復所有資料，不用花錢消災。

最簡單的備份方式就是把電腦或手機中的檔案複製出來，然後存在另一個地方，像是隨身碟、光碟片或其他硬碟；近期相當流行的雲端硬碟或網路儲存空間，只要安全性足夠，也都是存放備份資料的不錯選擇。

無論使用何種備份資料儲存媒體，有幾個重要觀念一定要注意：

1. 不要將備份資料存放在同一個硬碟的不同資料夾中，電腦硬碟受損或者遭入侵時可能會不分資料夾，全部的資料都毀損；部分智慧型手機可額外裝記憶卡，則可以考慮將資料存在記憶卡中。
2. 妥善保管備份資料的儲存媒體，例如：不要隨身攜帶以免遺失；若存放私密資料，則可考慮檔案加密，或至少將儲存媒體放置於安全儲存櫃中。
3. 定期進行檔案備份，若家中電腦或手機內的重要檔案每天都會變動或增加，則可以考慮更頻繁的備份頻率，例如：至少每個星期備份一次。如果怕自己忘記，也可以定期備份，像是每個月最後一個週日，或提高頻率為每個月的15日跟30日進行備份。

[↑ TOP](#)

你下載安裝的APP是安全的嗎？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不論是 iOS、Android 還是 Windows Phone 作業系統，下載 App 擴充功能是現代智慧型手機必備條件。消保處從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透過Android以及iOS兩大系統平台，選定包括線上購物、保（壽）險類、線上支付類及線上購票等15款Apps，依經濟部工業局公告「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V2.1」進行檢測，首次測驗卻全數都沒通過這項基本資安檢測。面對琳瑯滿目的Apps，你知道自己開放什麼樣的手機權限給所下載的應用程式嗎？

以下整理出5種常見的可疑App類型，大家在下載與安裝時可多加留意。

1. 山寨版：通常是受歡迎的 Apps，特別是遊戲或付費的 Apps，會出現免費的山寨版。這類型的Apps 伴隨而來的廣告可能會提高收到垃圾訊息或揭露個資的風險。特別要注意的是，山寨版的 Apps 大多會出現在非Google、Apple或Windows的官方交易市集當中，這些在非官方交易市集上的山寨版Apps有許多是直接破解複製過來的，裡面未必含有惡意程式，但因為這些交易市集並不會審核，以及掃描上架 App 的安全性，所以在這些非官方平臺下載 App 有極大的風險。

2. 色情類：這類Apps服務通常會刻意將結帳金額搞得很不清楚，讓使用者不小心付了一大筆錢。近期也常以勒索型惡意入侵模式出現，在2015年的案例中，有使用者在非官方的App交易市集，下載安裝偽裝成色情影片服務的App，該App會暗中啟動手機正面的攝影機，拍下使用者的照片，接下來就會以安全性為理由鎖住使用者的手機，並且傳送一張使用者被偷拍的照片，要求支付500元美金才能將手機解鎖。

3. 假防毒：偽裝成可防毒功能的Apps是利用民眾對於防毒軟體較低的戒心來達成目的。這類Apps可能是提供相當低程度的保護，卻收取高額費用；更惡劣的防毒 App 在掃描後會宣稱你的手機已中毒，必須要付費升級更高版本的防毒程式才能夠處理。因此建議使用者在選擇防毒Apps時，請優先選擇常聽到的防毒軟體公司大廠所推出的防毒 Apps，會比較有保障。

4. 賺錢類：這類 Apps 的運作方式通常是讓使用者完成特定任務後就可以得到點數，當點數累積到某個量，便可兌換遊戲點數或是實體商品。

介紹一個比較特殊的賺錢App的案例，這款 App 號稱使用者除了下載與安裝外，不必做任何事情就可以賺錢，而賺錢的方式是在使用者與電信公司約定的手機電信服務合約中，可能包含每月固定的網內或網外的通話分鐘數、上網傳輸量、以及固定的簡訊傳輸量，例如每月可以傳100則簡訊，當使用者下載這個App之後，App的開發商就會以每則簡訊 \$0.001美金將使用者沒用到的簡訊數量買下來使用。App 開發商宣稱絕不濫發垃圾信，簡訊內容主要是幫銀行、飯店、航空公司發送班機資訊、飯店預訂確認函等。因為簡訊寄送是由App執行，使用者不會知道自己傳送了哪些訊息出去，而這項作法很有可能違反使用者與電信公司之間的合約協議。

5. 勒索型：這類惡意App近期有越來越多的跡象。其中一款的運作方式是歹徒在約會交友類型網站尋找失戀、離婚等有機可乘的對象，然後在約會網站中建立假帳號，並開始與鎖定的對象進行攀談，取得對方信任後，歹徒就會要求對方從交友網站移轉到其他的手機聊天服務，接著歹徒會假裝他們的手機裝置發生問題，請對方下載特定的聊天 App，再慫恿對方拍下不雅照片或影片，並將過程偷偷記錄下來，最後再進行勒索。如果受害人不願意付款，歹徒就會威脅受害人要將這些不雅照片或影片公開。最近，這類勒索型的 Apps 甚至已經演進到不需要透過使用者授權即可悄悄安裝在手機內，將手機直接鎖住，並要求受害者去買 iTunes 的禮物卡作為贖金。

消費保護-1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 TOP](#)

消費保護-2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資料來源：轉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一)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 (一)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 (二)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 (一)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 (二)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
- 二、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並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留意集合出發時間，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契約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處罰。

[↑ TOP](#)

反毒反詐₁

防詐咖啡廳

資料來源：反毒大本營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zWzqjohY&list=PLTpYQm9I7BoZjDHM2fS9oTLStq8q031yI>



↑ TOP

反毒反詐₂

165防詐學堂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hQY-LTVf4&list=PLTpYQm9I7BoberqhCONIRq97coITZr4ND>



[↑ TOP](#)

反賄選宣導

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 篇」宣導影片

資料來源：高檢察署

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播「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宣導影片，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mIYz-QE2pTRAXs1jpML4SCZHQIBrnyH/view?usp=sharing>





[↑ TOP](#)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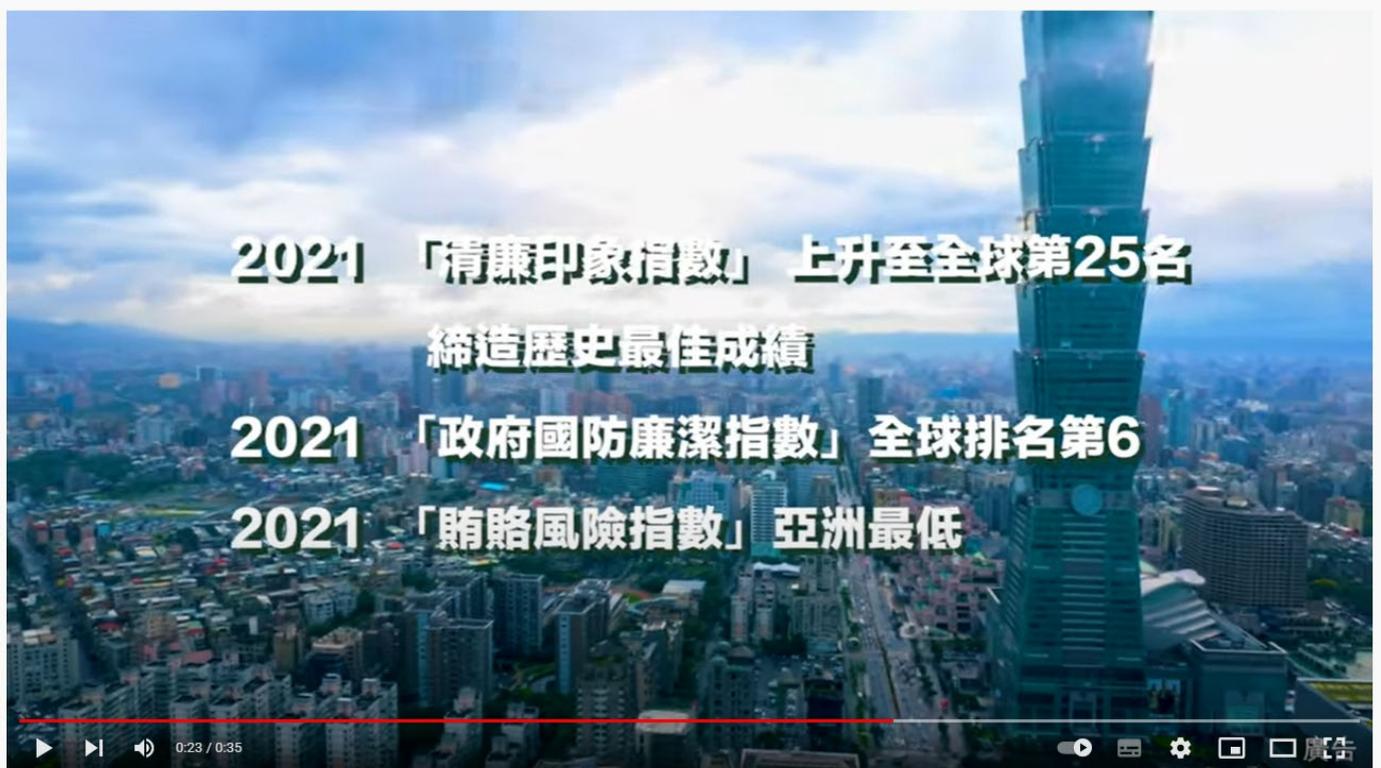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預告片宣導

資料來源：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已於111年(以下同)4月20日公布，為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與國際法制，謹訂於8月30日至8月31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辦旨揭會議，將邀請長期投入國際組織或非政府組織，在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5名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針對臺灣落實公約的執行情形，與政府機關代表進行深入對談，讓國際更瞭解臺灣在捍衛民主與反貪腐普世價值之具體作為與決心。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活動預告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dFIXuPa2go>





健康叮嚀

夏天高溫炎熱 保存「藥」注意 放冰箱非萬能

保存有三不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夏天炎熱又潮濕，室內溫度常常超過攝氏30度，導致民眾吃藥時，常常發現藥粒輕輕一碰就碎了，或是藥丸發霉等現象，可能與藥品的保存方式不當有關，甚至有迷思誤認為冰箱不僅可以讓食物保鮮，也可以長時間的保存藥品，以致於帶回家的藥品，都往冰箱存放之不適當情形。

國民健康署提醒，藥品需不需要放在冰箱，請參考藥袋上註明的保存條件(如：冷藏、室溫、25°C以下或避光密閉等)；如果是從藥廠原包裝中取出重新分裝的藥品，因已非原包裝保存故使用期限也隨之縮短，藥品應遵照醫囑於指定期間內服用完畢。一旦超過藥袋上的使用期限，即不可再服用。若無法確認藥品是否過期，可以詢問醫師或藥師。

藥物保存三不原則

大多數的藥品容易受到光線、溼氣、溫度等環境因素所影響而變質。國民健康署提醒保存藥物有三不原則：

一、不要任意存放冰箱

多數藥品只須放在室溫下乾燥、陰涼及避光處保存即可。如果將藥物反覆在冰箱與室溫中來回，藥物反而更會吸附水氣，增加變質風險。因此，除了藥袋或包裝上註明需冷藏或請置於2~8°C溫度下(例如：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其他無特別註明之藥品則建議存放在常溫下、通風且避免陽光直曬的位置，如果家中的溫度經常高於30°C，可與藥師確認，是否適合將常溫儲存的藥品放入冰箱或有其他的選擇。

二、不要放在陽光直射、潮濕、高溫的廚房或窗邊

避光、避濕、避高溫是藥品的重要存放原則。若是放在浴室、廚房、窗邊等潮溼悶熱或陽光直射的地方，可能讓藥品療效打折、甚至變質；另夏季密閉的車內溫度可高達50°C以上，切勿將藥品留在車內，而某些特別用來救命的藥品，如緩解心絞痛的硝化甘油錠、心血管疾病用藥、抗癲癇用藥、化療口服藥品、胰島素以及荷爾蒙製劑、抗感染藥品等，必須嚴格遵守正確的儲存方式。如果因為放置或保存不恰當，無法確認是否可以繼續服用時，可以請教藥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不可擅自停藥或逕自繼續服用。

三、不要擅自把藥品重新分裝，並置於別的容器中

服藥後應隨手將藥物放回原（藥）袋內封好，避免將藥品擅自重新分裝至別的容器中，而發生吃錯或服用過期藥品的情形，如確有分裝藥品之需要時（如協助長輩按時吃藥等），請先諮詢藥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藥品是否可分裝及相關注意事項。某些原本盛裝藥物的容器，其本身就有避光和隔熱的效果，擅自分裝後，反而容易使藥物變質另外，藥物用完之前，不要把外包裝丟掉，以免誤認及誤食藥物，造成身體的傷害。

國民健康署提醒，每一種藥品都有保存期限，關懷家人用藥安全，一定要定期進行藥箱大掃除，檢查藥品是否過期或是變質。藥品不是糖果或食物，切忌與他人分享，並非所有的人都適合同一種藥品。因此，身體若出現病痛，應該到醫療院所請醫師診斷針對症狀給予藥物。此外，以白開水服用藥品最安全，盡量不要搭配飲料、牛奶或是茶類，以免影響藥效或是引發副作用，用藥安全與適當保存一樣重要。

↑ TOP